

被害人影響陳述-以臺灣實務作為對話基礎

與談人：林帥孝律師

主要架構

```
graph TD; A[主要架構] --- B[臺灣被害人影響陳述之相關規範及規範目的]; A --- C[臺灣VIS的實務運作及VIS對於量刑之影響]; A --- D[VIS的支持及反對意見];
```

臺灣被害人
影響陳述之
相關規範及
規範目的

臺灣VIS
的實務運
作及VIS
對於量刑
之影響

VIS的支持及
反對意見

臺灣被害人影響陳述之相關規範

- 一、西元1997年刑訴法新增第271條第2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此為臺灣被害人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之伊始
- 二、西元2019年刑訴法才修訂第289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 以上這些被害人陳述意見之規定等學理上統稱為「被害人陳述制度」。
- 三、此後，西元2020年臺灣刑訴法增訂了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當被害人成為訴訟參與人之後，除前述第271條第2項前段及第289條第2項後段之陳述意見權利（§455-47）外，尚有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表示意見、調查證據後表示意見（455-43II、455-46）及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455-46II），此亦可視為臺灣刑訴法中被害人影響陳述的一環。

臺灣被害人影響陳述之規範目的

一、釋字805: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

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

二、上述規範目的下之疑問

被告可否主張法院未予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作為上訴最高法院的理由？

臺灣VIS的實務運作

一、一般刑事訴訟程序

(一) 第271條第2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運作情形：經常與第289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混同。

2、疑慮：

(1) 未規範明確的陳述時點及陳述意見之內容方向，實務上經常於量刑意見時陳述，致第271條第2項前段形同虛設。

(2) 被害人人數眾多的案件如何使每一位被害人均能充分有效進行陳述

臺灣VIS的實務運作

一、一般刑事訴訟程序

(二) 陳述量刑意見

1、第289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2、實踐上的難題：

(1) 被害人未必有律師協助，在無律師協助下，未必能有效陳述  常見的表達：從重量刑，依法判決

(2) 被害人若未取得卷證資料，無法充分表達意見

臺灣VIS的實務運作

二、國民法官案件

- (一) 程序進行上，通常會分成罪責認定及量刑調查程序。
- (二) 以目前國民法官案件類型而言，被害人在有律師協助情形下，相較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通常較完整地進行被害人影響陳述

臺灣VIS的實務運作方式

一、以言詞或書面或者二者併行

二、於國民法官案件中，常以照片、影片或錄音呈現或輔助
但須透過檢察官於審判前提出，向被告方開示

被害人方面之量刑因子

刑法第57條中

三、犯罪之手段。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臺灣VIS對量刑的影響

一、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68條規定：「**審判長宜解說檢察官之求刑、辯護人與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及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所表示科刑意見之意義，並告知國民法官不受該等科刑意見拘束之意旨。**」

二、疑義：上揭明確地規定國民法官可以不受被害人影響陳述之拘束，VIS的存在意義？

VIS的支持及反對意見

一、支持意見

- (一) 允許被害人陳述，以達成對被害人療癒
- (二) 讓被害人參與量刑，促進公平審判（工具性目的）

★發展的流變：療癒 → 工具性 → 療癒

二、反對意見

- (一) 未經交互詰問，侵害被告的權利
- (二) 當被害人認為自己陳述對法院量刑有一定影響，但最終判決結果與被害人期待有差距時，反而使被害人再次受到傷害

VIS正反意見之小結

一、廣泛賦予被害人律師協助之機會，藉由律師協助，讓被害人瞭解VIS之意義，減少錯誤認知後的二次傷害

二、被告方可行使對於被害人之詰問權，惟應清楚界定避免被害人因詰問而受到傷害之拒絕證言權範圍

謝謝聆聽